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060197771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簡林輝兼代理簡岑龍等3人申請按應繼分（共1/2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麗山段三小段60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王永章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1月2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1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10年10月20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 地 / 建 物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631	南港區	麗山段三小段	0060-0000	1,681.00	王永章	全部 1/1	